

# 【東海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公告】

115-1期 (115年2月至115年7月) 師資培育助學金計畫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須為本校師資培育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40%，或達80分以上，未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。
- (二)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30%，未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
## 二、補助限制：

對同一師資生助學金之補助，教育學程師資生至多2年（4學期）；但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，不予補助。

## 三、助學金服務學習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30個小時，每月補助每位師資生4,000元，6個月總時數不得低於120小時，總金額以不得超過24,000元為原則。
- (二) 每週至少3小時學生輔導工作(台中市聖潔教會、本校附屬高中、天恩課輔中心、本校合作之國中小學弱勢學生等)及2小時師培中心辦公室協助行政業務。可集中服務時數於學期當中，惟師資生輔導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時數百分之五十。
- (三) 助學金額以每小時約200元計(含保險及交通支出，須自行投保意外險並繳交投保證明，未辦理投保者不予補助)，本期(115年2月至115年7月)每人至多補助2萬4千元。
- (四) 可選擇服務學習方案及時段，確定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(五) 師資生未依計畫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，由學校追繳助學金，或在該期結束前補足服務學習時數。
- (六) 考核方式：
  1. 師資生須按照排課時間表，提早抵達服務地點並打卡或簽到。依打卡、簽到記錄核算出缺席時數，缺席超過3週，即喪失助學金補助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。除緊急事故外，請假須負責協調代理者，並事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方案負責教師報備。
  2. 每位師資生每月須填寫教育關懷輔導紀錄1份，另有活動設計教案、學生學習成果及服務單位要求之其他記錄，應一併送師資培育中心方案負責教師審閱。
  3. 每位師資生每期應參加團體輔導會議3次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欲申請本助學金者，請於**115年2月20日(五)**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 [angellu0406@thu.edu.tw](mailto:angellu0406@thu.edu.tw) 盧怡欣助教信箱，或親至師培中心繳件。申請資料將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名單，逾期或文件不齊恕不受理。謝謝！

(申請表請見下頁)

#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## 【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表】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基 本 資 料	
姓名：	學號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系級：</span>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	e-mail：
始修習教育學程學年度：	之前是否接受過本助學金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共 ____ 學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
是否有機車駕照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
基本能力與個人專長	
專 長 能 力	請說明你會使用的軟體（如 Word 等）：  請列出您的特殊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救教學研習18小時時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繪製 / 電腦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製作（如 Flash、Dreamweaver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排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 請 資 格 及 檢 附 文 件	<p><b>一、申請資格：</b>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：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40%，或達80分以上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，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：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30%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	<p><b>二、檢附申請文件：</b>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述資格1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請檢附114-2一般成績單或有系所排名的成績單+相關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述資格2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請檢附114-2有系所排名的成績單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之學期之就學貸款證明。
	<p>請勾選願意參與之服務方案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清泉崗聖潔教會，課後輔導。（國/高中）週一至週五 18:00-21:00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大附中宿舍夜間輔導。（國/高中）週一至週五 18:00-21:00。

本人擬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，茲確認本申請表填寫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確實無誤。

申請人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審核結果：        通過        不予通過        核章：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助學金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資係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（04-23508529）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，並願遵守上述規定